**行政处罚决定书**

吐市高区自然资罚字〔2023〕32号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吐鲁番交河物流港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101MB0X67061C-，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西洲路526号206室）

我局于2023年2月8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0年11月，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占用位于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乡飞机场南侧、高铁北站北侧国有未利用地修建房屋、硬化水泥地坪。经测绘公司实地测绘并套合二调数据库后认定，你单位占用的土地面积为2606.07平方米（3.91亩），土地权属均为国有未利用地，所占土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的规定，属于非法占地。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吐鲁番交河物流港管理委员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林茂《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被授权委托人马志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用地主体为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吐鲁番交河物流港管理委员会），马志军为被授权委托人。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吐鲁番交河物流港管理委员会）非法占地的事实。

3.《现场勘测笔录》1份、《历年影像图》1份、《土地利用现状图》1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1份、《违法用地勘测定界图》1份，证明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吐鲁番交河物流港管理委员会）非法占有国有未利用地修建房屋、硬化水泥地坪2606.07平方米（3.91亩）土地的事实。

4.现场照片2张、证明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吐鲁番交河物流港管理委员会）非法占地现状。

我局已于2024年4月9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版）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第二次修订版）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如下：

对非法占用的2606.07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即2606.07平方米×5元/平方米=13030.35元（壹万叁仟零叁拾元叁角伍分）。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或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心、木热地力·夏克尔

电 话：0995-8183464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西环北路2731号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2024年4月15日